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維財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89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維財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黃維財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一級毒品後，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於施用毒品後，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實有不該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於扣案之毒品，雖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惟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所處罰者，係被告服用毒品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行為，是扣案之第一級毒品，為被告另案施用、持有之毒品，應由檢察官另行偵辦處理，爰不在本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卓采薇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6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0 能安全駕駛。

2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4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6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9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31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
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896號

被 告 黃維財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勒戒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黃維財前因詐欺等案件未到案執行，而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3年3月20日發布通緝，嗣於113年8月28日6、7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友人住處，以針筒靜脈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，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16時40分許，騎乘電動自行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與西寧北路口，因精神恍惚、形跡可疑遭警盤查而緝獲，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袋（白色粉末，毛重0.7000公克，淨重0.1620公克，取樣0.0033公克，餘重0.1587公克）、注射針筒1支（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）。黃維財自願同意接受尿液採驗，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呈嗎啡（濃度97280ng/mL）、可待因（濃度11040ng/mL）陽性反應，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維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113年8月28日6、7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友人

01

		住處，以針筒靜脈注射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，惟否認公共危險之犯行，辯稱：以為通過測試觀察就沒事云云。
2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U0486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U0486）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	證明被告之尿液鑑驗結果呈嗎啡（濃度97280ng/mL）、可待因（濃度11040ng/mL）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	證明被告尿液鑑驗結果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公共危險罪

03

嫌。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袋（白色粉末，毛重0.7000公

04

克，淨重0.1620公克，取樣0.0033公克，餘重0.1587公

05

克）、注射針筒1支（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

06

成分）其上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請依毒品危

07

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2

檢 察 官 葉 耀 群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書 記 官 許 恩 瑄